

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并于2018年10月25日以现场及电话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监事3名。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监事会主席张欣先生主持会议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>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25日